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 25 号秦皇岛海景酒店二层明珠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4,128,79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04,310,0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69,818,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9568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563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9310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8 人，董事王录彪先生、米献炜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聂玉中先生、陈林燕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喜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郭西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04,293,036	99.999586	0	0.000000	17,000	0.000414
H 股	169,818,75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274,111,790	99.999602	0	0.000000	17,000	0.000398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103, 135, 036	99. 971372	1, 158, 000	0. 028214	17, 000	0. 000414
H 股	155, 119, 597	91. 344209	14, 699, 157	8. 655791	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4, 258, 254, 633	99. 628599	15, 857, 157	0. 371003	17, 000	0. 00039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450, 309, 473	99. 996225	0	0. 000000	17, 000	0. 0037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二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杰、孙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